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監停字第4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謝清彥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本院113年度監停字第4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及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抗告費新臺幣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法 官 李明鴻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吳 天